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洪稚瑤

電話：02-23979298#230

E-Mail：jryul004@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050029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人事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總處將於106年上半年辦理第六屆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人事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獎勵，並以104年及105年創新或精進作為之執行成果進行評選，請轉知所屬人事機構及早準備。
- 二、檢送修正之「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人事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福建省政府人事室、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組編人力處、培訓考用處、給與福利處、人事資訊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